



# 一場目送

□李曉



## 凡塵曉遇

專欄

前不久的一天黃昏，我站在陽台看夕陽沉入遠山，這個時候的心情相當蒼茫，心上不少故人突然掠過心頭。掠過心頭的，就有小城報社的劉記者。

掐指一算，我與劉記者有3年多沒見面了。

內心深处的不安全感，總是讓我急於去見一些人，于是我沖動地給劉記者打去一個電話，約他在一家老館子喝酒聚聚。我聲明，這次是我請客。劉記者在那邊怔了怔，不過他很快回復：這些天疲憊至極，正忙著做幾個商業策劃。我輕微地失落，在友情這個江湖上，我們都不是浪，只是隨波逐流的水，眼睜睜看到不少人已漸漸隱沒於水波浩渺處。

劉記者大學畢業以後，起初在城裡一家企業上班，整日寫一些讓他煩躁刻板的公文材料。我有次去他公司，見到劉秘書匍匐在辦公桌前抓扯著頭髮寫公文的样子，便安慰他，總有出人頭地那一天。劉秘書苦笑，不寫，還能咋樣。

那些年，劉秘書在企業領了薄薪後，一個人跌跌撞撞去縣城老字號店舖里吃上幾個羊肉、肥腸扣碗或豬蹄砂鍋犒勞自己，如吃飽了草的羊，他想仰天歡快地“咩咩”地叫上一聲。

在狹小潮濕的單身寢室，劉秘書給他的大學同學老二打了一個電話：“老二啊，我想談一場戀愛了。”老二哈哈大笑，我兒子都2歲了。劉秘書陷入了鬱悶，老二在報社廣告部，牛得鼻孔朝天，鮑魚魚翅早吃膩了。

劉秘書確實想奮鬥出個人模人樣來，但他不擅長搞人際關係，人群里碰見熟人也往往繞道而走，他說，與人打招呼會跑掉體內積蓄的元氣。劉秘書堅持著自己的文字夢想，像剛來到巴黎的鄉下青年于連，他的眼裡噴著火。他夢想通過筆底波瀾，擁有自己的人生江湖。劉秘書把目光瞄準那些當年市場上流行的雜誌，說是一篇文

字的稿費，可以買上幾頭肥豬了，于是他熬夜寫了幾篇感天動地的稿子投出去，卻沒吐一個泡泡兒。

在老二介紹下，劉秘書去小城報社做了記者。劉秘書成了劉記者，他寫新聞稿件漸漸得心應手，形成了擁有自己辨識度的風格。劉記者的新聞理想人生夢想奔騰於心，但卻很少示人，所以那些年看到的劉記者，大多是低頭沉思推敲新聞寫法，或是急匆匆趕往新聞現場。劉記者奔走在新聞發生的路上，他那瘦瘦高高的個子，只要人堆裡有一個縫兒，一眨眼就魚鰍一樣鑽進去了。

劉記者狂讀消化著各門類的書籍，這些東西也融入了他的血液中。那些年，網絡論壇風生水起，劉記者在網絡上開始寫雜文和小說。他有著凜冽的筆調，周密的思維，有時也有著排山倒海的激情。很快，在天涯等著名網絡論壇上，他的文章收穫了無數“粉絲”，讀者們半夜起來也要看看他的小說有沒有更新。

平時恹恹欲睡的雞，風來電閃，猛一騰空，就成了“戰鬥雞”。劉記者的滔滔文思也就這樣全面奔涌，他把自己青春歲月裡的往事發酵後，在網絡上揮就了一部30多万字的長篇小說。這是一場文字拉力賽，最後一個標點落下，劉記者感覺自己被掏空了的虛脫。有個著名網絡作家很看好這部小說，還親自為小說取名聯繫出版了，幾十家報刊集體推薦。劉記者領到了一筆可觀的稿費，這給他很大刺激，寫小說說不定還可以進入富人行列。

但劉記者後來沒再繼續寫小說，也沒在報社做記者的了，他說，做記者作家的熱情已燃成了灰燼，於是出來開起了文化傳媒公司，那個可以掙快錢和大錢。劉記者變身為劉總，財富果真朝他湧流而來，他都換了好幾輛車。劉記者還想尋一份山林的幽靜，聽一聽鄉村的雞鳴狗吠，于是在城裡樓頂上養起了雞，他說是絕對的土雞，血統純

正，采天地靈氣，吸草木精華，走起路來龍行虎步顧盼生輝，打起鳴來咯咯咯咯，中氣十足，算是禽類高音的“美聲唱法”。

劉記者經商富裕以後，我在心裡還是把他當成好朋友，約了幾次，他都推脫沒時間，就這樣失去了相約的念頭和沖動。那還是3年前的一天，劉記者說殺了土雞燉湯請我到他府上去品嚐，我如約而去，那天趁著雞湯的營養滋潤，我同他說起了很多往事，比如新聞的理想、作家的抱負。後來，他揮揮手說，太疲倦了，想睡覺了。于是我告辭，相約下次。

一晃3年的時間過去了，見過命運的不少繁花與落葉，洞察著世事洞悉著人心，我與劉記者的關係不知是變得濃醇還是寡淡，有時在微信裡也懶得点赞了，在我和他共同的微信群裡，他也如百年沉睡從不吭聲。我似乎明白，很多的人，都在目送里走向了再也看不見的遠方，朝著自己生命的密道，各奔東西。

（作者系重慶市萬州區五橋街道幹部）

# 秋

□孫子姍

風往往比涼先來，冷顫的開始，我們便要告別那炎熱明艷的夏天，進入秋季，同時風也帶來了一些獨有的氣味，僅限於秋的氣味。人們除了直觀的視覺外，各個感官無時無刻不感受著周边环境與變化。在感知秋天到来的時候，嗅覺也起了很大程度的作用。常言道“睹物思人”，我便通過“聞味知秋”。

相比夏日，秋的气味不再具有攻击性，空气进入鼻腔后不会干燥了，呼吸也变得柔和，一呼一吸都带着湿润的底气，夹杂着从清晨待到夜晚的露珠。秋的气味是风带来的，吹来的风由带有灼烧感变为清透感，仿佛能直达肺腑，沁人心脾这个词我想正符合此时秋天的风。长期被夏季的汗霸占，皮肤上黏糊糊的绒毛，如今也因秋风的轻拂而舒展开来。已经开始有落叶了，黄透了的、泛黄半绿的、深绿的叶子都开始飘落。多半是掉在地砖上面，被扫得堆成一座小山，被捂着的腐烂的气味若有若无地飘着。幸运的叶落到花坛的土里，被雨水冲击后，再由泥土覆盖住，慢慢地分解，也变成了土的一部分，这个时候它们也散发出气味，是那植物的生命被重新点燃的气味。

符合一个规律，如果有人在一时间段内重复性地听同一首歌，那么在这段时间的经历里就刻下了这首歌的印记，无论是发生的事情还是产生过的心理活动，都连同着所有的感受夹杂在这首歌里面。多年后当再次听到这首歌的时候，记忆仿佛就被唤醒了，思绪能够无数遍地传送回当初的自己身上，感彼时之感。如果一首欢快的歌，当初处在难过的情绪里面，或许再听到时即便欢快的调子，心中也为之悲伤一颤。如果是一首舒缓的歌，当初处在一个幸福的画面里面，那么再次听到时嘴角也不免露出微笑。

季节的秋也如此，好像已经习以为常，却每次又不同寻常。桂花的香味总是一阵一阵地嗅到，就算是走在一条种满桂花树的道路上，香味也不是时时刻刻在的，需要努力地吸一口气，好像把正前方桂花的香都吸光之后，缓一会儿才能吸到另一团桂花的香味。每年秋天都能闻到桂花的香，虽然闻到桂花的地点、方式都不同，但每次都能看到曾经小小的自己坐在课桌前，老师在黑板上写下《桂花雨》的瞬间。那个时候还不识桂花，只知道课文的插画上面是金灿灿的一片，我对桂花充满了好奇，所以现在每一次跟桂花的相遇，我都一遍遍地回答曾经的自己。长大以后，每当闻到桂花香，我就又穿越回课桌前，共同感受《桂花雨》中作者摇着桂花树幸福的样子，就恰似自己也一同抱着桂花树。因为每年的桂花

香，所以我一直能回忆起在那个午后有着暖阳、有着琅琅读书声的课堂，约好下课后去操场跳绳的秋天。

秋还有一股陈旧的棉絮味。在阴暗的柜子里待了大半年的棉被，重见光明，被取出后平铺到骄阳下晒着。棉絮原本是阴湿的、沉重的，经过阳光的持续关怀，渐渐变成蓬松的、慵懒的，每一团棉花都尽力地延伸再延伸，把纤维膨胀到最大，干爽至极。秋夜的雨更突出了棉被的暖，盖着太阳的余温甜甜睡去，赖床是无可厚非的。床单上残留着母亲手洗过淡淡的香气，混合着午后阳光的气味，带着温馨。穿了几年的秋衣秋裤，被洗得皱皱巴巴，每次翻身，棉衣与棉被相互触碰相互摩擦，仿佛两团柔软的云互相依偎，蓬松和厚实感，被包裹的温暖，此刻房间里只有幸福的味道。母亲擅长手工活，每年这个时候母亲的所有时间基本都被棒针和毛线占据，每件毛衣的针法大致相同，但花纹都不同，家里面的每个人都会安排上一件毛衣。我也会帮忙，时常是充当人体支架，将所有的毛线撑开，然后将它们绕成一个个的线球。所有的毛线虽说都是新买的，但是它们也会散发出陈旧的灰尘味，又像是受潮之后淡淡的霉味。新衣替旧衣，每每穿上新的毛衣都会有静电，一声轻微的噼里啪啦，静电开始在头套进衣领时候出现，将毛发吸住贴紧皮肤，淡淡的焦味也成了我识别秋天的味道。

我是不会吃柿子的，因为我品不出柿子的酸甜苦咸，尤其是硬柿子，我第一次吃柿子的时候是在小学，那个时候光觉得柿子的口感也太平平无奇了，除此之外，别无其他滋味。此前网络出了一项最普通的水果评比，苹果居然位居榜首，理由竟然是苹果太符合水果的一切特征，所以导致它变得普通，苹果没有鲜艳的纹理，形状也不如火龙果或者榴莲那样独特，就单单一个圆溜溜的果实，外加红色的表皮，毫无特别之处，所以人们说它太普通。按照我之前的想法，如果要给柿子评一个奖的话，我觉得应该给它颁一个最佳伪装奖，因为柿子并不像它的外表形状一样不起眼，柿子本身有很多的功效价值。柿子也不像其他水果一样，散发出香甜的味道，只是淡淡地清晰地展示它自己。现在对我来说柿子也变成了我对秋的理解，它代表了那毫不起眼又藏着变化的天气，它也代表了秋天那金黄的丰收的颜色。

人们老说四季中已经没了秋季，过了燥热的夏便是寒冷的冬，秋季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，可是我觉得秋就在这里，秋也在很多地方，在凉风微雨的傍晚，在红枣和梨熬的汤，在熨烫之后的大衣，在夹成书签的落叶里。

（作者系重庆某国企文员）



能懂的诗

## 云朵是撕碎的影子

□夏梦洁

当影子丢了  
我确定  
没有陷进泥潭  
也不曾挂在荆棘丛  
在死命拥抱自己的路程里  
风也无法把影子吹皱  
一路上，我们讨论  
珍珠、黏土、家禽与猎鹰  
尽量让拥堵的思绪也具有个人辨识度  
我们赞美太阳  
那种英雄主义的穿透力  
离得太远太远也无比炙热  
我们在贫瘠的草原  
扮过咆哮的狮子  
我是张牙舞爪的身躯  
你是蓄力在香草之中的影子  
你是  
我睡梦时候丢的  
梦里，我摔了一跤  
影子摔进天空  
被风撕碎成一片片云朵  
让我不必等候，继续行走  
永不归来的影子、永不枯竭的  
骁勇

（作者系重庆文学院  
第二届中青年作家高研  
班学员）